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信息综合处理系统  
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包头市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包头市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信息综合处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2015〕154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信息综合处理系统

项目编号：BTZCS-C-F-260091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信息综合处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经费：

1.技术服务费（含税）为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圆整（¥1292000.00元）。

2.技术服务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技术服务费用，柒拾柒万伍仟贰佰元（¥775200.00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项目结束后，支付项目余款共计伍拾壹万陆仟捌佰元（¥516800.00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采购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需求	技术服务概述	数量及单位	金额（万元）
1	系统基础服务	提供系统架构、网络服务、数据规范/完整/准确/安全、技术保障服务、权限控制	1项	4.5
2	注册报名系统技术服务	在代表团注册报名、运动员注册报项期间提供在线技术服务，在注册报名完成后，协助执委会进行运动员及报项审核，导出单项秩序册相关内容等服务。	1项	22

3	单项编排系统技术服务	报名完成后，与单项竞赛项目裁判长配合，进行赛前分组编排、日程编排等服务，协助导出编排结果，可协商提供给第三方电子计时记分系统。	1项	10
4	电子计时记分系统技术服务	在比赛期间，为采用电子计时记分系统的项目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1项	11
5	成绩处理系统技术服务	在比赛期间，为竞技项目提供现场成绩处理技术服务，为群体项目提供在线技术服务。	1项	18
6	赛事信息发布系统技术服务	在赛前阶段提供赛事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服务，在赛中、赛后阶段提供实时赛事信息发布服务、单项成绩册导出服务。	1项	35
7	综合性赛事成绩快讯大屏技术服务	在赛中、赛后阶段，提供赛事信息大屏发布功能。	1项	3
8	中央信息控制系统技术服务	在赛前提供在线技术服务，在赛中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在赛后提供在线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总成绩册导出服务。	1项	21
9	制证系统技术服务	在赛前、赛后阶段，提供线上电子版证书导出技术服务。	1项	2
10	总集成与现场服务保障服务	<p>(1) 总集成职责 统一对接：包括计时记分、大屏、打印机、官网、小程序。 统一调度：包括所有子系统、硬件、人员、数据。 统一应急：包括故障处置、网络保障、断电保障。</p> <p>(2) 驻场保障 赛前：部署、调试、演练、培训。 赛中：7×12小时现场值守，重大项目专人专岗。 赛后：数据归档、资料移交、验收配合。</p> <p>(3) 培训服务 裁判操作培训、志愿者培训、组委会管理员培训。 提供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快速指南。</p>	1项	2.7
总金额（含税）：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圆整（¥1292000.00元）				

**甲、乙双方财务信息：**

**甲方：包头市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502000115364417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市党政大楼3层C区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建行包头银河支行 15001716678050001553

**乙方：陕西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U63BB6G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1幢31401室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24609200639388

**第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服务项目或数目的变更；
2. 本项目因故延期或取消；
3. 本项目其他相关变更；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根据本合同执行直接损失情况协商赔偿金额，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的10%。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经协商共同确定并邀请行业专家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技术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技术服务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信息综合处理系统总体实施方案》以及本合同相关的商务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网站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职责范围：

1.甲方提供各类赛事决赛明细成绩、奖牌数、总分数、破纪录等数据；

2.乙方在收集到各单项决赛成绩后，及时进行系统导入，配合成统组进行数据校对核准后，在网站上发布成绩公告、破纪录公告。乙方可按甲方要求，输出成绩册决赛部分内容；

3.自治区十六运开赛后，在自治区体育局成统组已常驻赛区的前提下，乙方亦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派遣4名技术服务人员常驻赛区，并与自治区体育局成统组合署办公，配合成统组工作，大项目2人、小项目1人远程处理成绩，相互校勘赛事数据，完成赛事信息统计汇总以及发布等。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向包头市体育局交付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各项目比赛资料、决赛成绩册、各项目数据库等成果电子版1套。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为标准，对竞赛信息综合处理系统技术服务、各项目决赛成绩册、各项目数据库的准确、及时和规范性进行验收，如乙方系统技术服务能及时、准确支撑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信息处理，即认为通过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应当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应当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凌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涛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制订双方的合作模式，协调配合方式和项目技术服务进度；加强沟通和交流，及时交换本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2. 制定本方的工作计划、安排落实工作任务、监督工作进度；

3. 尽力为对方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对方的工作、满足对方的合理要求、妥善解决对方的合理需求和关切。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项目被取消或大跨度延期至本合同有效期（1年）之外。

**第十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所派遣的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享受本

赛事裁判员的同等待遇（食宿安排、裁判劳务等）；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结束后至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召开期间，若甲方需乙方派遣技术服务人员，享受与技术服务赛事裁判员同等待遇。

2、乙方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网所提供的乙方专属服务器 ISP 服务，服务期限延至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结束后四年。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包头市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方式：



乙方：陕西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